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愛康醫療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K MEDICAL HOLDINGS LIMITED
愛康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789)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續聘核數師
及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愛康醫療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18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朝陽區安定路5號天圓祥泰大廈12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MUFG Corporate Markets Pty Limited，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6樓1601室，惟於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6月16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免生疑問，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彼等持有的任何庫存股份(如有)放棄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k-medical.net)。

本通函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2025年4月25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4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4
4. 建議續聘核數師	5
5.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購回股份	5
6.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5
7.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6
8. 推薦建議	6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及選舉的董事詳情	7
附錄二 — 股份回購授權說明函件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2025年6月18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朝陽區安定路5號天圓祥泰大廈1201室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倘適用)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審計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和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愛康醫療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已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的額外股份(包括銷售及轉讓任何以本公司名義持有的庫存股份(如有))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4月2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回購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已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的股份
「股份回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刊發的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刊發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AK MEDICAL HOLDINGS LIMITED
愛康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789)

執行董事：

李志疆先生
張斌女士
張朝陽先生
趙曉紅女士

註冊辦事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王國璋博士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市
昌平區科技園區
白浮泉路10號
興業大廈2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智武先生
李澍榮博士
高偉博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28室

敬啟者：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續聘核數師
及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2025年6月18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擬提呈的若干決議案資料。

2.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26日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7.2港仙（2023年：每股4.5港仙）。

派付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倘派付末期股息的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將於2025年7月18日（星期五）或前後向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股息。

為確定收取擬派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由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至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須不遲於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MUFG Corporate Markets Pty Limited，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6樓1601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張朝陽先生、趙曉紅女士及李樹榮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上述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提供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格、技巧及經驗及其所投入的時間及貢獻以及獨立性（就李樹榮博士而言）（根據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載列的提名原則及準則和本公司企業策略作出有關檢討）。經審慎評估及評定後，提名委員會認為退任董事之表現均令人滿意，並對董事會之運作作出有效貢獻。提名委員會已就重選須在股東週年大會退任的所有退任董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本公司亦認為即將退任的董事將繼續為董事會提供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和專業，以提升本公司運作效率及多元化。

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4. 建議續聘核數師

董事會(其同意審計委員會的意見)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2025年財政年度的核數師。

5.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購回股份

於2024年6月18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購回股份,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股份回購授權,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已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的股份(即按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合共112,267,143股股份)。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股份回購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的說明函件,當中載有股東合理所需的必要資料,以供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股份回購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6.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於2024年6月18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發行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以本公司名義持有的庫存股份(如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已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20%的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以本公司名義持有的庫存股份(如有))(即按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基準,合共224,534,287股股份)。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內容關於透過增加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7.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決定允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項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將由本公司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刊發。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k-medical.net)內。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MUFG Corporate Markets Pty Limited，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6樓1601室，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6月16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8.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宣派末期股息、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建議續聘核數師以及建議授出股份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愛康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志疆
謹啟

2025年4月25日

以下為將退任並符合資格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張朝陽先生，執行董事

張朝陽先生，55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副總裁，主要負責產品開發、計劃、建設、營運及管理本集團新生產設施。彼於2015年7月17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6年4月6日獲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副總裁。張先生為張斌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副總裁）的胞弟及李志疆先生（本公司的董事會主席、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的內弟。

張先生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之一，於骨科醫療器材行業擁有超過10年經驗。彼自2015年7月21日、2015年7月28日、2015年7月30日及2016年3月28日起分別擔任愛康醫療投資有限公司、愛康醫療國際有限公司、北京愛康宜誠醫療器材有限公司及天衍醫療器材有限公司的董事。自2020年4月及2003年5月起，彼分別出任北京理貝爾生物工程研究有限公司董事及北京愛康宜誠醫療器材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自2020年12月24日起，彼獲委任為北京愛康宜誠醫療器材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於1988年9月至2003年3月期間在首鋼礦業公司燒結廠分別擔任車間副主任及工會副主席。

張先生於2016年11月取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2001年6月取得中央黨校函授學院經濟管理文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i)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其他關係；(ii)於過去三年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及(iii)並無擁有任何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同意自2023年11月17日起計三年期間擔任執行董事，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亦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及重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Bamboo Trust的創立人)可影響受託人酌情行使其權利的方式，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作於58,818,5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24%)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權益。根據張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張先生有權收取年薪人民幣1,244,000元，乃參考其角色、職責、經驗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且日後可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決定是否修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張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趙曉虹女士，執行董事

趙曉紅女士，47歲，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營銷及銷售管理及業務運作。彼於2016年2月29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6年4月6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趙女士於2018年12月2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

趙女士於會計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自2020年4月24日起，彼擔任北京理貝爾生物工程研究有限公司董事。彼自2020年5月20日及2020年12月28日起分別獲委任為北京愛康宜誠醫療器材有限公司的董事及行政總裁。彼於2018年4月10日獲委任為JRI Orthopedics Limited的非執行董事。自2010年9月至2019年4月及自2014年12月至2016年12月彼曾擔任北京愛康宜誠醫療器材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及運營總監。彼自2016年4月6日至2020年12月28日曾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曾於2004年8月至2009年9月在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審計師。趙女士自2009年11月27日起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認可的註冊會計師及自2015年2月27日起為國際會計師公會的會員。

趙女士於2004年6月在中國人民大學取得企業管理碩士學位及於2001年6月在中央財經大學取得國際企業管理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趙女士(i)概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

趙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同意自2023年11月17日起計三年期間擔任執行董事，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亦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及重選連任。

趙女士與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2,799,924股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趙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根據趙女士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趙女士每年可享人民幣1,933,000元的年薪(包括股份付款開支人民幣655,000元)，乃參考其職務及職責、經驗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並可由董事會日後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決定作出調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趙女士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李澍榮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澍榮博士，60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獨立監察本集團管理。彼於2017年11月17日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計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李博士於零售業及醫療業擁有豐富管理經驗。李博士為一間於2012年7月成立的管理諮詢公司Great Bonus Development Limited的唯一董事。於2010年7月至2013年1月，彼擔任Medtronic Weigao Orthopedic Device Company Limited(專注於研發、生產及銷售脊椎、創傷及骨關節植入物)的高級總監。於2007年11月至2008年1月，李博士於G2000 (Apparel) Limited工作。彼於2001年7月至2006年於美國史賽克(中國)有限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

李博士於2018年3月及2020年2月自SBS瑞士商學院(Swiss Business School)取得商業研究碩士學位以及工商管理博士學位，於1986年12月自檀香山夏明納大學(Chaminade University of Honolulu)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1986年5月自夏威夷大學希羅分校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2005年3月入讀哈佛大學的Stryker Advanced

Leadership Academy課程及於1999年4月入讀歐洲工商管理學院的Hewlett-Packard Management Academy課程。彼亦自Worldwide Association of Business Coaches取得註冊企業教練資格認證。李博士於2022年8月1日起獲聘成為香港中文大學客席副教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博士(i)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其他關係；(ii)於過去三年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或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及(iii)並無擁有任何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李博士的任期自2023年11月17日起計為期三年，直至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及重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博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權益。根據李博士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李博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181,000元，乃參考其角色、職責、經驗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且日後可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決定是否修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李博士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必要資料的說明函件，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122,671,437股股份，且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有關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董事將根據股份回購授權獲授權在股份回購授權仍然生效期間購回合共112,267,143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

2. 回購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可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情況下進行。

3. 回購股份的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經修訂及重列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作購回股份的資金撥付。

4. 回購股份的影響

倘股份回購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獲悉數行使，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狀況作比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無意在行使股份回購授權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5. 股份市價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前十二個月各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4年		
4月	5.940	4.590
5月	6.460	4.970
6月	5.290	4.250
7月	4.710	4.160
8月	4.600	3.490
9月	5.340	3.610
10月	6.160	4.260
11月	5.540	4.610
12月	5.430	4.680
2025年		
1月	4.800	4.050
2月	5.380	4.320
3月	4.830	4.650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6.430	5.350

6. 一般資料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倘股東批准授出股份回購授權，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股份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本公司已確認本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股份回購授權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及股份回購守則第6條而言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按收購守則下的定義）可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所增加的股東權益水平而定），故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就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李志疆先生及張斌女士（雙方為配偶關係）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被視為合共於515,282,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5.90%。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股份回購授權，則李志疆先生及張斌女士連同一致行動人士的總持股量將增加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00%，故彼等因該等增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全面收購建議。董事無意在可能導致李志疆先生及張斌女士連同一致行動人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全面收購建議的情況下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董事無意在可能導致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的情況下行使股份回購授權，並將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規定，包括公眾持有股份的最低百分比。

8. 本公司作出股份回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透過其他途徑）。

9. 有關股份回購的意向聲明

根據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本公司可能於任何購回結算後根據回購股份時的情況（例如市場狀況及其資本管理需求）而註銷回購股份或將其持作庫存股份。

對於聯交所上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任何庫存股份，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根據相關法律本應暫停的有關庫存股份的權利。該等措施包括，例如，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不得（或應促使其經紀不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在股東大會上就存放在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進行投票；以及(ii)就分派或宣派而言，本公司應在分派或宣派股息的記錄日期之前從中央結算系統中撤回庫存股份，並將其作為庫存股份重新登記在本公司名下或予以註銷。

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應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股東須批准之事項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於結算任何該等購回股份後註銷該等購回股份或將其持作庫存股份。倘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i)註銷所購回的股份及／或(ii)於作出任何股份購回的相關時間，以庫存方式持有有關股份（須視乎市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求而定）。



AK MEDICAL HOLDINGS LIMITED
愛康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789)

茲通告愛康醫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2025年6月18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朝陽區安定路5號天圓祥泰大廈1201室舉行，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本公司每股普通股7.2港仙。
- 3(a). 重選張朝陽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3(b). 重選趙曉紅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3(c). 重選李澍榮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3(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薪酬。
4.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及下文(b)段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一切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其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於有關期間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倘股份其後進行任何合併或拆細,則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的前一日與後一日可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購回股份的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為相同);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任何其中一項最早發生止期間:

(i) 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及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當日。」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及下文(b)段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結束後根據一切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配發、發行及處理((包括出售或轉讓以任何本公司名義持有的庫存股份(如有))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轉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其他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進行)的股份總數,除非根據以下各項配發: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依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iii) 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任何不時生效的相關法規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否則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20%(倘股份其後進行任何合併或拆細,則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的前一日與後一日可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為相同);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任何其中一項最早發生止期間:

(i) 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及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當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類別股份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第5項及第6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通告第6項所載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把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加上本公司根據通告第5項所載決議案提述的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惟該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倘本公司股份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有任何合併或拆細，則該總數可予調整）。」

承董事會命
愛康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志疆

香港，2025年4月25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按股數投票結果將會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發。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則須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中指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持有的每股股份投一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6月16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MUFG Corporate Markets Pty Limited，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6樓1601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撤銷論。
4. 為確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至2025年6月18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6月12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MUFG Corporate Markets Pty Limited，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6樓1601室，以便辦理登記手續。
5. 為確定領取擬派末期股息（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至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領取擬派末期股息，未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MUFG Corporate Markets Pty Limited（地址同上），以便辦理登記手續。
6. 本通告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